

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

法律与社会

THE LAW AND SOCIETY
IN RENAISSANCE ENGLAND

张乃和 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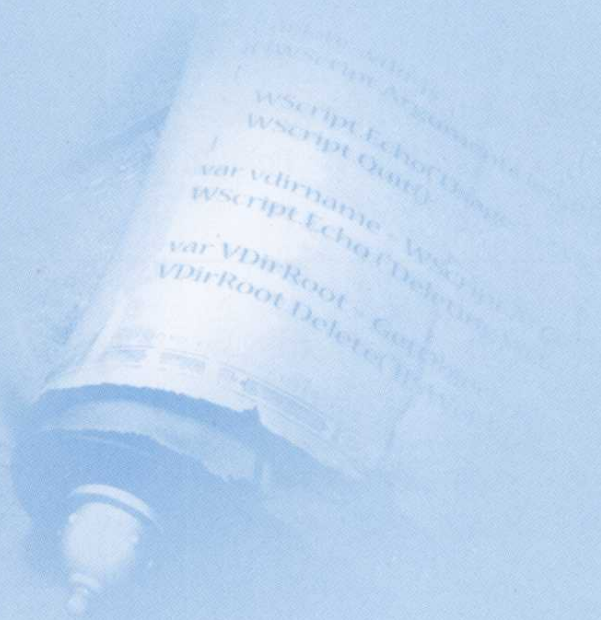
英国文艺复兴 时期的法律与社会



THE LAW AND SOCIETY
IN RENAISSANCE ENGLAND



张乃和 主编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法律与社会/张乃和主编.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207 - 07361 - 7

I. 英... II. 张... III. 法制史—英国—中世纪
IV. D956.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8711 号

责任编辑: 孙国志

封面设计: 神龙设计 安璐 侯园

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法律与社会

Yingguo Wenyi Fuxing Shiqi De Falü Yu Shehui

张乃和 主编

出版发行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邮 编 150008

网 址 [www. longpress. com](http://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 yeah. net](mailto:hljrmcbs@yeah.net)

印 刷 黑龙江神龙联合制版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1/32 插页 4

印 张 10. 125

字 数 260 千

印 数 1 - 1 500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207 - 07361 - 7/D · 955

定价: 23. 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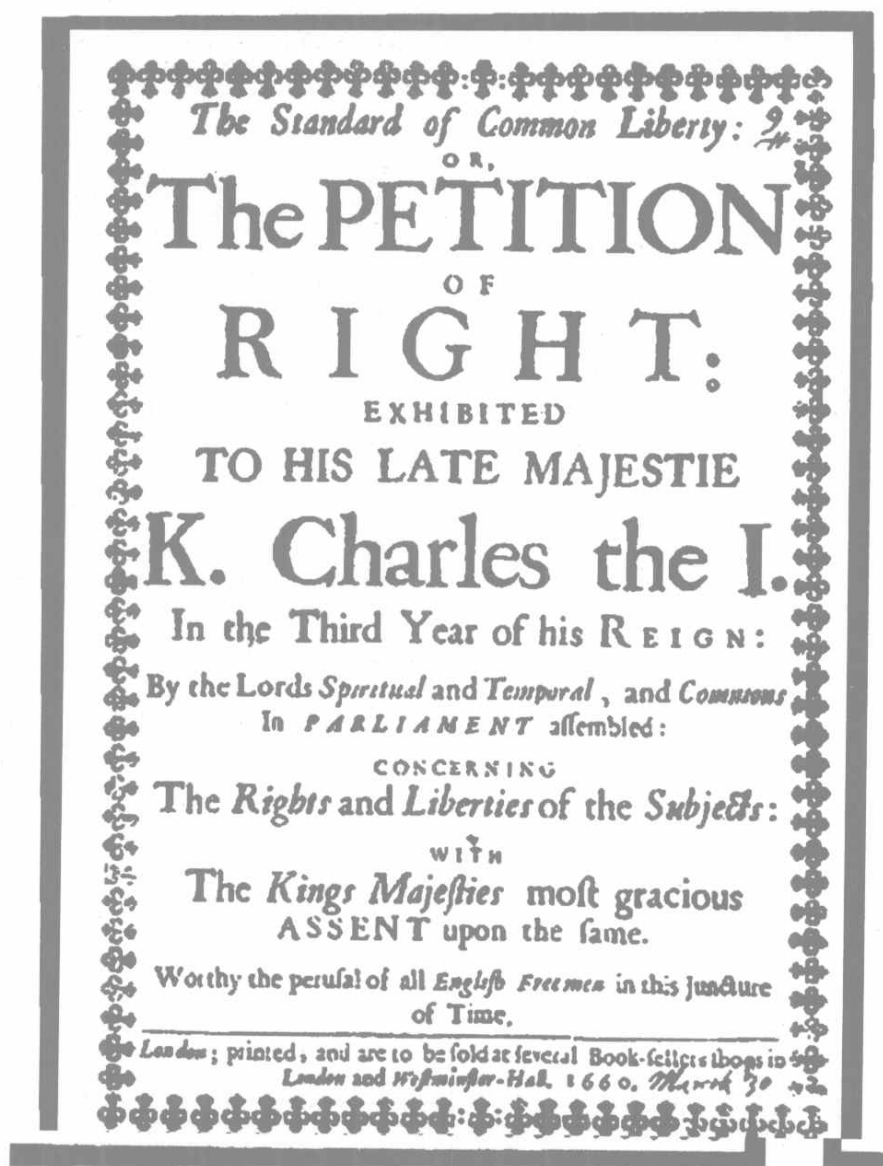
(如发现本书有印制质量问题, 印刷厂负责调换)

献 给

中国文艺复兴研究的先行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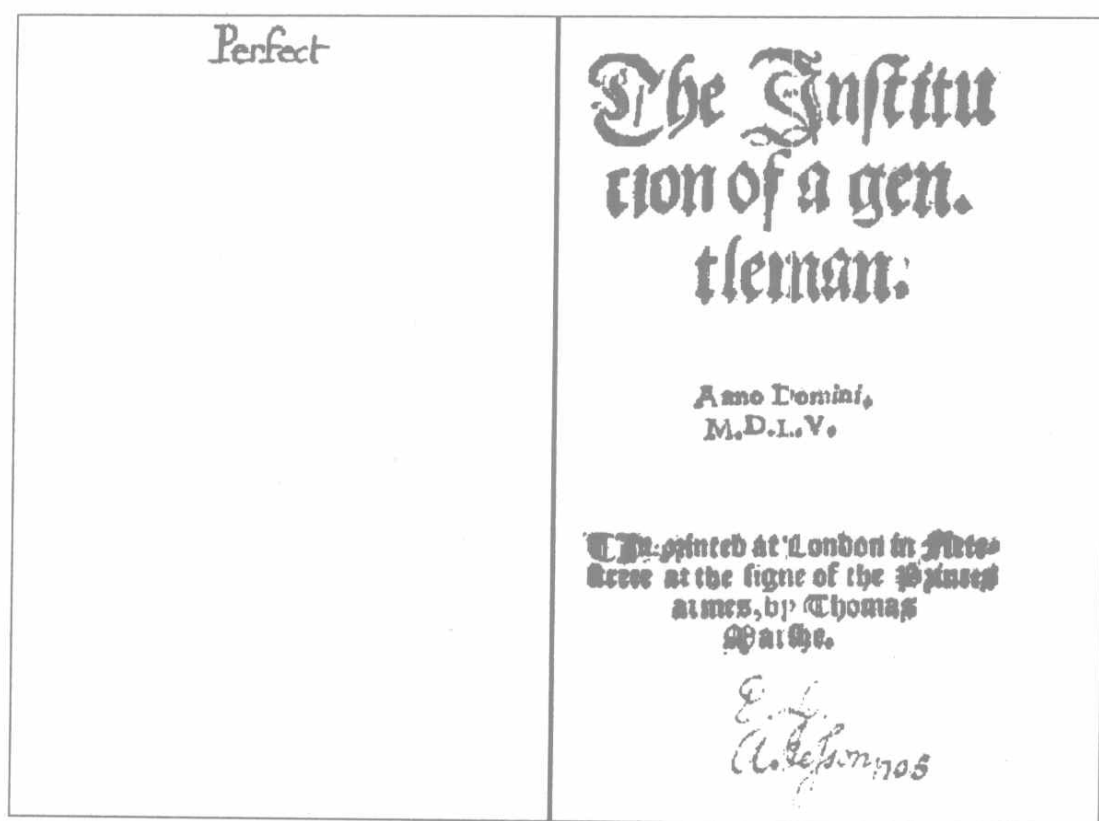
[illegible]

—Thomas Digges, *The Perfit Description of the Celestiall Orbes*, London, 1576.



爱德华·科克爵士(Sir Edward Coke, 1552 - 1634) 主持起草的《权利请愿书》1660 年版封面。1628 年 5 月 20 日, 时年 76 岁的科克在下院会议上发言以回应上院对请愿书的修改意见时说: “在《大宪章》面前, 没有君王。” (Magna Charta is such a fellow, that he will have no “Sovereign”)

——Steve Sheppard ed. , The Selected Writings and Speeches of Sir Edward Coke, Vol. 3, Liberty Fund Inc. 2003. p. 1285.



1555 年出版的著作《绅士指南》封面。该书旨在为绅士以及欲成为绅士者提供详尽的指导。其中谈到绅士应该掌握国内外地理知识、熟悉不同语言、了解各国风俗,以便在交往中获得与本国财富相关的重要消息。这反映了大发现时代英国社会的开放心态和进取精神。

——Anon. , The Institution of a Gentleman, London, 1555.

序

张乃和教授主编的新著《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法律与社会》，是他承担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跨学科研究项目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这部著作论述了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教育、法律、社会生活和王室宫廷生活、哲学和自然科学等方面的问题，最终落实到英国现代法治社会的形成。据我所知，乃和同志多年来专注于研究西欧特别是英国如何从中世纪向现代资本主义社会过渡问题，并重视与中国展开比较研究。这部著作是他在中古晚期近代早期英国史及中英历史比较研究领域的又一结晶。读起来感到不仅文笔新颖流畅盎然有趣，而且说理透彻耐人寻味。

英国文艺复兴在欧洲文艺复兴史上的地位不可忽视，但国内外学术界对这个问题的研究很不平衡。国外的研究比较多，近年来还陆续整理出版了许多相关的原始文献，特别是早期英语图书在线数据库(EEBO)。国内以英国文艺复兴为研究对象的论著却比较少。在我看来，乃和博士这部著作依据原始资料对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法律与社会问题进行了实事求是的研究，澄清了许多模糊问题，多有创见。

我认为，这部著作有以下三个特点值得注意：首先，研究英国文艺复兴，着重研究其法律与社会问题是抓住了关键。以往人们谈文艺复兴主要集中于意大利，多侧重文学艺术，不够全面，忽视了一些关键问题。英国文艺复兴有其自身的特色，从法律与社会学的角度研究英国文艺复兴，不仅有助于理解英国法治社会的形成

过程,而且突出了英国文艺复兴的独特性。在历史分期上,英国文艺复兴也与其他国家不同,乃和同志把它划分为四个阶段,是很有见地的,充分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

其次,欧洲文艺复兴是在复兴古典文化的基础上展开的,不了解古典文化基础就很难理解文艺复兴的实质和创新。文艺复兴史研究不同于一般的断代或专题研究,而需要博古通今,特别是需要熟悉古典文化的成就。本书专章交代了古典文化遗产,这是非常必要的。这就使人更加深入地理解了,为什么英国文艺复兴能够在“复古”中取得许多创新性成就。历史不可能重演,并非简单的复古就能出现文艺复兴的局面,而是需要立足于当时现实社会和人的发展,进行细致的甄别和创造。这对我们科学理解一个国家在文化建设和社会发展过程中复古与创新的关系问题,具有重要的启迪意义。

最后,这部著作大量引用了原始文献,注意实证分析,这就使观点具有充分的史料依据。最近国内刚引进早期英语图书在线数据库,乃和博士就及时利用这些原始文献展开具体研究。早期英语图书在线收录了1473年至1700年间十余万册英语善本书,中国引进这个数据库必将在国内英国史学界引起一场革命性的变化。15至18世纪正是现代英语形成时期,当时出版图书所用的英语与现代英语存在不少差别,其印刷体多样,有的字迹模糊难辨。据我了解,乃和博士在世界史专业研究生课程设置上率先开设了英语史,这在国内还是第一次。可见他相当重视英语原始文献的整理、解读和利用。这就为英国文艺复兴研究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此外,这部著作的附录和参考文献很有价值。附录中五种王朝王室世系表,是国内所见到的关于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最为详细清晰的世系表。这些世系表配合大事年表,使读者对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重要人物、重大事件一目了然。附录《EEBO文献与近代早期英国史研究》首次比较系统地介绍了早期英语图书在线数

据库,并提出了许多有待进一步研究的新课题。参考文献很丰富,对促进相关问题的研究走向深入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乃和同志曾经跟我攻读博士学位,我们相识多年。他出生于河南农村,生活朴实,为人忠厚,一心向学,淡泊名利。刻苦求学的精神令我感动。在治学上,他天资聪颖,学思敏捷,视野开阔,志向高远,而又勤勉自律。他的学术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都很强。我自己年入耄耋,深感人生苦短,岁月不待。能看到像乃和这样的中青年学者茁壮成长,感到由衷的高兴和欣慰。同时希望乃和同志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为祖国的学术和教育事业做出更大贡献。我愿把清代今文经学大师、阳湖派创始人之一张惠言的词《水调歌头·春日赋示杨生子掞》送与乃和,以资共勉:

百年复几许,慷慨一何多。子当为我击筑,我为子高歌。
招手海边鸥鸟,看我胸中云梦,蒂芥近如何?楚越等闲耳,肝胆有风波。

生平事,天付与,且婆娑。几人尘外相视,一笑醉颜酡。
看到浮云过了,又恐堂堂岁月,一掷去如梭。劝子且秉烛,为驻好春过。

朱 寰

2007年4月8日于长春

绪 论

“文艺复兴”是萦绕于中国人心中的梦。从明末的“天学”热潮到清季的“古学复兴”，从民国“新潮”到20世纪80年代的“文化热”，从20世纪90年代文化热再起到如今国野同心对文艺复兴的呼唤，西方文艺复兴在中国的回响或波澜壮阔或风平浪静，绵绵数百年而不绝。人们对文艺复兴的关注促进了文艺复兴史研究，特别是1949年新中国建立以来中国文艺复兴史研究取得了长足进展。但是，与西方的文艺复兴史研究相比，中国的相关研究仍存在许多薄弱领域。^①其中关于英国文艺复兴史的研究更为薄弱。迄今为止，中国学者有关英国文艺复兴史的论文主要集中于文学史视野中的乔叟和莎士比亚，其他方面的研究比较少。至于英国文艺复兴史专著则尚未见到。^②因此，中国人所了解的西方文艺复兴史往往局限于意大利或流于泛泛的欧洲整体，北欧的文艺复

① 关于中国文艺复兴史研究的进展，参见赵立行《建国以来文艺复兴史研究述评》，载《史学理论研究》2001年第2期。关于西方的文艺复兴史研究，参见周春生《西方文艺复兴史三大研究热点述评》，载《史学理论研究》2003年第1期；周春生：《西方文艺复兴史三大研究热点述评（续）》，载《世界历史》2004年第1期。

② 中国学者尽管未曾就英国文艺复兴史展开深入的专题研究，但针对英国文艺复兴时期重大历史问题的研究取得了引人瞩目的成就。例如，关于都铎英国史的研究，除了大量相关论文以外，主要学术专著有：戚国淦、陈曦文主编：《撷英集——英国都铎史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陈曦文：《英国16世纪经济变革与政策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刘新成：《英国都铎王朝议会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王乃耀：《英国都铎时期经济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夏继果：《伊丽莎白一世时期英国外交政策研究》，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此外，郭方：《英国近代国家的形成》，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赵秀荣：《1500—1700年英国商业与商人研究》，社科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许浩明：《十七世纪的英国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姜德福：《社会变迁中的贵族》，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张卫良：《英国社会的商业化历史进程：1500—1750》，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等等，均涉及到了英国文艺复兴时期的重大历史问题。

兴特别是英国的文艺复兴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然而,在近代早期欧洲文明的转型过程中,英国的贡献有目共睹。文艺复兴时期的英国人不仅在制度建设和海外扩张中独树一帜,而且在科学文化思想领域独领风骚。随着英国文艺复兴文献的整理出版,特别是随着 EEBO(早期英语图书在线)文献的公布,^①在中国展开英国文艺复兴史研究的条件日益成熟。

英国文艺复兴以两个重要人物作为开端,这两个重要人物就是约翰·威克里夫(John Wycliffe, c. 1330—1384)和杰弗里·乔叟(Geoffrey Chaucer, c. 1343—1400)。威克里夫的改革思想是价值理性重建的源头活水,而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集》无疑是受到了意大利小说家乔万尼·卜伽丘(Giovanni Boccaccio, 1313—1375)《十日谈》的影响,开启了英国现实主义文学创作的先河。但由于战争不断,英国文艺复兴缺乏较为长期和平稳定的发展环境,直到 1485 年都铎王朝建立才得以展开。在英国文艺复兴过程中,改革和科学革命先后兴起。英国文艺复兴的终结也以两个重要人物为标志,即爱德华·科克爵士(Sir Edward Coke, 1552—1634)和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科克不仅是英国文艺复兴末期的重要法学家,而且是英国宪政史上的领袖人物。他主持起草的《权利请愿书》既是英国私人理性重建的高峰,也是英国宪政的重要文献。1642 年英国内战爆发,由此引发了英国启蒙运动。霍布斯《论公民》的发表既是对文艺复兴中

① 英国文艺复兴文献的整理出版,在 20 世纪后半叶日益受到重视。值得关注的新近文献是凯特·奥格特森主编的《英国文艺复兴资料与文件选集》(Kate Aughterson ed., *The English Renaissance: An Anthology of Sources and Document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8.)。1999 年以来由密歇根大学、牛津大学和 ProQuest Information and Learning 公司联合制作的 EEBO(Early English Books Online)数据库收录了 1473 年至 1700 年间所有的英语出版物,是英国文艺复兴史研究的最全面的原始文献。有关 EEBO 的具体情况参见本书附录。

人文主义的继承和发展,又是英国启蒙运动开端的重要标志。^①

与意大利文艺复兴或欧洲整体文艺复兴的三阶段分期不同,英国文艺复兴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从14世纪中后期到15世纪末是第一阶段。在这一阶段,英国在欧洲大陆文艺复兴的影响下,植根于本土特色的文艺复兴运动开始萌芽。改革思想的形成以及现实主义文学艺术形式的出现,是这一阶段的主要特征。1470年前后,约翰·福特斯鸠爵士(Sir John Fortescue, c. 1394—1476)撰写了《英格兰法律颂》、《论英格兰的统治》等著作,对英国法律和政治思想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传承和促进作用。^② 1481年托马斯·利特尔顿爵士(Sir Thomas Littleton, 1402—1481)出版了《土地保有新论》(New Tenures),对英国普通法中的土地保有制度进行了总结,成为不受罗马法影响的英国法权威著作,科克有关土地保有问题的评注就是以此为基础的。^③ 这一时期,威廉·卡克斯顿(William Caxton, c. 1422—1491)于1473年在布鲁日印刷出版第一部英文书籍,随后在英国国内建立了第一个印刷所,开始翻译出版欧洲大陆图书。因此,以福特斯鸠、利特尔顿和卡克斯顿三个人物为标志,英国文艺复兴进入第二阶段。

从15世纪末到16世纪中叶,英国文艺复兴第二阶段的主要特征是伊拉斯莫人文主义的兴起与共同体(Commonwealth)和谐秩序观念的形成。随着都铎王朝的建立,英国终于摆脱了长期战争和内乱的困扰,文艺复兴得以全面展开。与此同时,欧洲大陆文

① 关于英国文艺复兴的起讫点,目前主要存在三种不同观点:14世纪中叶至17世纪中叶;1500年至1620年;1530年至1662年。本书倾向第一种观点,只是在结束时间上有所不同。参见陈小川、郭振铎等《文艺复兴史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53~64页、第145页;Andrew Hadfield, *The English Renaissance, 1500—1620*, Blackwell Publishers, 2001, p. 9; Kate Aughterson ed., *The English Renaissance: An Anthology of Sources and Document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p. 555.

② R. Weiss, *Humanism in England: During the Fifteenth Century*, Oxford: Casil Blackwell, 1941, p. 121.

③ Harold Potter,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English Law*, London: Sweet & Maxwell Ltd, 1926, p. 36.

文艺复兴和改革运动对英国的双重影响日益强烈。1509年至1514年,著名尼德兰人文主义者伊拉斯莫(Desiderius Erasmus, 1467—1536)来到伦敦和剑桥讲学,对英国上层人物产生了重要影响。亨利八世(Henry VIII, 1509—1547)以离婚被拒绝为由,转变为英国改革的发起者。随着王权至尊地位的确立,16世纪上半叶英国形成了共同体和谐秩序观念。^①但是,亨利八世改革并没有解决本身的问题,而只是从法律和政治上彻底斩断了英国与罗马的联系。英国国王变成了主权者,中世纪经典词句的权威沦为“法律的虚构”。^②围绕改革问题产生的分歧为价值理性的争端埋下了伏笔。约翰·胡珀(John Hooper, c. 1495—1555)的抗争、“血腥玛丽”的复辟以及关于国王性别问题的讨论,使英国文艺复兴进入第三阶段。

从16世纪中叶到16世纪末17世纪初,英国文艺复兴第三阶段的主要特征是伴随着英国国家主导的价值理性的最终确立,价值理性重建的其他尝试在曲折中发展;文学艺术进入繁盛的黄金时代;普通法开始复兴。1559年“伊丽莎白的决定”标志着国家主导的价值理性重建趋于完成,价值理性重建中的争端得到政治解决。在1563年会议上,新的价值理性重建主张被否决。随后,民间运动日益激进,1572年托马斯·卡特怀特(Thomas Cartwright, 1535—1603)及其追随者不仅主张改革礼仪,而且进一步攻击等级森严的体制,伊丽莎白决定的基石被动摇。^③此后,民间分离运动高涨促使伊丽莎白女王通过议会颁布《效忠法》,由改革引起的长

① J. W. Allen,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28, p. 134; Stephen L. Collins, *From Divine Cosmos to Sovereign Stat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18.

② J. W. Allen,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London: Methuen & Co. Ltd, 1928, p. 172.

③ J. R. Tanner, *Tudor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51, p. 167.

期争端至此暂告一段落。^① 价值理性重建中的争端并未阻止思想文化的进步,恰恰相反,这一时期英国文学艺术处于前所未有的黄金时代。根据麦克勒兰德的成就指数统计,16 世纪下半叶是英国文学成就指数最高时期,直到工业革命开始以后这一成就指数才被突破。^② 随着文艺复兴的深入发展和民间运动的兴起,普通法的整理与研究日益受到重视,这与亨利八世时期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亨利八世时期,普通法受到排挤,罗马法的影响迅速增长。^③ 16 世纪中叶以后,普通法开始复兴。这主要表现在:普通法庭的地位得以稳固;中世纪以来的英国法律书籍大量出版;议会下院地位上升,成为对抗王权、捍卫普通法的主要力量。^④ 普通法的复兴昭示着英国文艺复兴即将进入法律制度建构的新阶段。

从 17 世纪初到 17 世纪中叶,是英国文艺复兴第四阶段,也是最后阶段,主要特征是民间运动复兴并日趋政治化;伴随着科学革命的兴起,哲学和自然科学取得突破性进展;普通法取得阶段性胜利。17 世纪初英国王朝更迭,詹姆斯一世(James I, 1603—1625)即位,斯图亚特王朝建立。民间运动希望新国王能够在净化英国价值理性上有所作为,于 1603 年新国王赴任途中递交了《千人请

① J. R. Tanner, *Tudor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51, pp. 197 - 198.

② David C. McClelland, *The Achieving Society*, New York: Free Press, 1967, p. 139.

③ [英]R. C. 范·卡内冈著,李红海译:《英国普通法的诞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35 页;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English Law and the Renaiss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01,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影印本), pp. 20 - 22.

④ Theodore F. T. Plucknett, *A Concise History of Common Law*, 中信出版社 2003 年影印本,第 197 ~ 198 页;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English Law and the Renaissa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01,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影印本), p. 29; Richard J. Ross, "The Commoning of the Common Law; The Renaissance Debate over Printing English Law, 1520—1640",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Vol. 146, No. 2, 1998, p. 398; 刘新成:《都铎王朝议会研究》,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52 页。

愿书》。^① 尽管詹姆斯一世坚守伊丽莎白的决定,并未做出根本让步,但他已无力阻止议会讨论价值理性问题。随着下院对民间运动的同情和支持日益增长,1610 年下院甚至为那些被革除体制之外者向国王提交了请愿书,民间运动与政治结合日益明显。^② 1640 年民间运动的价值重建最后完成了与政治的结合,内战爆发后议会两院最终通过了《根除法案》,等级体制被废除,民间运动取得胜利。民间运动的胜利与议会力量的增长密不可分。随着议会下院地位的上升,民间运动把下院视为对抗国王强硬政策的重要力量。在詹姆斯去世时,议会中已有民间运动的坚定支持者。此外,他们通过请愿、个人交往和通信联系等方式,对下院议员产生了重要影响。^③ 事实上,从詹姆斯即位以来,议会下院不仅讨论价值理性问题,而且对国王特权进行限制的要求也日益增长。从 1620 年科克成为下院领袖,到 1628 年其主持起草的《权利请愿书》获得议会通过并被国王批准,普通法取得了阶段性胜利。至此,欧洲文艺复兴高扬的人文主义核心即个人主义首次在英国获得了法律制度保障。以科克和霍布斯为代表,英国文艺复兴在法律和政治思想领域的成就达到了顶峰。在哲学和自然科学领域所取得的革命性突破,则以弗朗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 1561—1626)和威廉·哈维(William Harvey, 1578—1657)的成就为标志。这是英国文艺复兴在理性重建上取得的重要突破,标志着工具理性的成长,也是文艺复兴从发现人到发现人的能力的转变。以工具理性为目标的科学革命成为英国文艺复兴的现实归宿。

从整体上看,英国文艺复兴的突出特征并不在于其文学艺术

① W. Carlos Martyn,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uritans*, New York: American Tract Society, 1867, p. 213.

② J. R. Tanner,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Reign of James I*, Cambridge at the University Press, 1952, pp. 51 - 52; Chris Cook and John Wroughton, *English Historical Facts, 1603—1688*, Totowa: Rowman and Littlefield, 1980, p. 102.

③ James Fulton Maclear, "The Influence of Puritan Clergy on the House of Commons; 1625—1629", *Church History*, Vol. 14, No. 4, 1945, pp. 272 - 273.

的繁荣,因为这一时期欧洲大陆并不缺少与之媲美的文学艺术巨匠。与欧洲大陆文艺复兴相比,英国文艺复兴造成的历史断裂并不明显,恰恰相反,英国文艺复兴的兴替具有突出的连续性。这不仅表现在12世纪以来相沿成习的普通法整理与研究,对索尔兹伯里的约翰(John of Salisbury, c. 1115—1176)和奥卡姆的威廉(William of Ockham, c. 1280—1347)思想遗产的继承和发展,而且还表现在英国文艺复兴对启蒙运动的孕育。从这个意义上理解,英国文艺复兴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欧洲大陆的影响只是英国内部变革的催化剂,但从未根本动摇过其连续性特征。具体而言,英国文艺复兴有五大特征:第一,改革思想成熟早;第二,法律文献整理与研究传统根深叶茂;第三,哲学和自然科学较早取得革命性突破;第四,社会理想主义思潮日益壮大;第五,法律制度建构成果卓著。这五大特征也是英国文艺复兴对欧洲文明乃至人类文明的突出贡献。

人文主义、社会理想主义、自然主义是欧洲文艺复兴的三大社会思潮,英国也不例外。但是,这三大思潮的传播媒介和载体在英国的具体表现形式有所不同。除了文学艺术以外,英国的人文主义思潮更多地体现在法学研究以及法律制度建构的实践中。至于托马斯·莫尔(Thomas More)的《乌托邦》,它不仅是传统所说的文艺复兴时期“空想社会主义”思潮的代表性作品,而且是基于英国共同体和谐秩序观念的社会理想主义或社会建构思想的杰作。这种社会建构思想被培根、哈灵顿等人所继承,为近代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培根的《新工具》则是对英国文艺复兴时期自然主义思潮的总结,它不仅开启了近代科学哲学和各门试验科学的先河,而且成为人类思维方式向认识论转变的重要标志。

在各种社会思潮相互激荡中,人们原有的统一的价值观不复存在。英国改革所引起的价值理性重建过程中的紧张关系,促使价值日益多元化、世俗化、个人化。没有了统一、稳定的价值体系,